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采便函〔2017〕6号

关于做好2017年第一期 省级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工作部署，我省已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2017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5台以上（含5台）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投影仪、复印机、桌面多功能一体机、空调、办公套件的，均纳入本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范围。采购量达不到上述起始量的，可自主选择参加批量集中采购或通过协议供货等其他方式采购。

二、采购流程

（一）填报建议书

对采购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前的批量集中采购预算，各省级预算单位要参照《2017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技

术配置方案》（见附件1），于3月31日前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建议书，逾期提交的原则上纳入下期批量集中采购。

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查阅技术配置，合理选择货物包号，分包填写数量，采购方式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组织形式选择“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省政府采购中心”。如需集成，须勾选集成选项，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可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8%的集成费，用于支付相关线缆、交换机、电脑桌椅等的安装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便携式计算机B2包、B3包无光驱，如需配置移动设备，可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8%的集成费，用于支付该费用；吊装的投影机原则上应当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10%的集成费，用于支付房间内相关线缆材料及安装调试费用；空调原则上应当安排不超过中标货物总金额10%的集成费，用于支付空气开关、电源线、空调专用插座、管线延长及打孔移机等安装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

（二）登记合同

采购建议书核准后，预算单位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批量集中采购模块，核对确认采购品目、数量等各项要素信息。本期便携式计算机、办公套件采购每包将确定两个中标产品，预算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择。如需变更要素信息，预算单位可登录管理系统申请变更。

本期批量集中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生效后，管理系统将根据采购结果及相关信息生成合同草稿，请各预算单位及时登

录管理系统补全其他信息，生成电子合同，双方签订纸质合同执行。合同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复核。

（三）验收评价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履约验收工作，加强验收管理，协调验收小组各方高效开展工作。要认真做好评价反馈，根据供应商服务及产品情况，如实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评审参考依据之一。

（四）支付资金

各预算单位要积极作好资金支付工作，对履约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提交支付申请，加快支出进度。对于自中标成交结果生效之日起，90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通报相关预算单位，并约谈主管部门。

（五）变更情形

对拟采购货物需求特殊，在本次批量集中采购技术配置方案之外的，请预算单位登录管理系统，在指标变更模块详细说明原因，提交变更采购方式申请，经核准后，通过协议供货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对因故取消采购任务的，请预算单位及时登录管理系统，在建议书变更模块或合同管理模块详细说明原因，提交撤消确认书或合同的申请。

三、其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行〔2013〕98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74号)要求,各预算单位要使用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软件选择应坚持勤俭节约、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的原則,逐步推广国产化。省级预算单位确需采购进口办公套件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提前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口办公套件。

各市可根据当地工作需要参加本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由市财政局按照本期技术配置方案,分包汇总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填写《市级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数据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省财政厅。县(市、区)拟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的,由所属市财政局统一汇总报送。本期中标成交结果生效后,参加市的财政部门要加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的监管。

附件:1.《2017年第一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技术配置方案》

2.《市级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数据表》

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17年3月20日

抄送:各市财政局。